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6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年新增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 单位实施方案》和《2013年安康市市级部门决 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市财政局制定的《2013年新增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单位实施方案》和《2013年安康市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

2013 年新增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 试点单位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2012 年市政府下发了《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实施方案》，首次试点了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委党校十个单位，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13 年在 2012 年的基础上新增本级党政机关 49 个试点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一、市级部门预算公开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市级预算面向人大和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部门财政收支行为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市级预算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当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不断推进预算信息的透明公开。

（三）清晰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并便于社会公众获取。向社会公开的部门预算范围、内容，

原则上应与报送人大审查的部门预算范围和内容保持一致。

三、试点单位范围

2012 年试点单位继续公开试点。

2013 年新增加 49 个预算公开试点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监察局、市卫生局、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市信访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防汛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编办、市委统战部、市保密局、市工商联、共青团安康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老干局、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协、市招商局、市物价局、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粮食局、市档案局。

四、公开内容

2013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内容包括部门预算说明、收支预算表两部分。

（一）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单位性质、机构设置、年度工作任务、经费管理方式、人员、资产、预算收支编制的依据

及测算说明等情况。

2.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1）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照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具体来源，说明各项收入口径，将相关数据与上年作以对比，分析增减原因；具体说明各项支出口径，将相关数据与上年作以对比，分析增减原因；说明结转下年使用的支出项目情况。

（2）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级科目，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说明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作以对比，分析增减原因。

（3）机关支出情况。在部门预算说明中，要求市级部门说明预算收支数额情况，使社会公众清楚了解机关支出。

（二）收支预算表

1. 收支预算总表。反映部门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其中，收入项目的编制口径是：

（1）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数。

（2）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财政拨款经费数。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校教育

类收费收入。

（4）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指办公用房、门面房、设备出租收入。

（5）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6）上年结余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支出项目的编制口径是：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又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按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内人数测算填报；日常公用经费要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合理需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测算填报，日常公用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单位要在财政核定总额内分项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指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项目支出：指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建设、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3）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表。对收支预算总表中的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进行反映，相关项目的编制口径是：

（1）科目编码及名称：由部门按照 201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选择填报，并明细到款级科目。

（2）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合计数：仅指用当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用上年结转等其他收入来源安排的支出，并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反映。

（3）基本支出：除资金来源限定为当年财政预算拨款外，其他口径与收支预算总表中相同。

（4）项目支出：除资金来源限定为当年财政预算拨款外，其他口径与收支预算总表中相同。

五、预算公开流程

（一）年初预算的公开流程

1. 市财政局完成市级部门预算数据的审核，汇总形成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 市财政局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级预算草案，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3.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市本级预算草案，经审核、修订后，批复各市级部门预算。

4. 部门预算试点 59 个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上向社会公开各自部门预算。

（二）调整预算的公开流程

第三季度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对市本级收支进行预算调整，报人大审批后给单位下达调整预算通知，部门预算试点单位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上向社会公开各自调整预算。

（三）决算前预算收支变化的公开流程

年度终了前财政根据调整预算后至决算前的变化情况，汇总向人大报告特殊变动情况，待人大审批后及时通知单位，部门预算试点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上向社会公开各自调整预算。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上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成立部门预算改革与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预算编

制与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所属预算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要按照《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完善预算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

（二）深化改革，夯实预算公开基础。市级各部门要以部门预算公开为契机，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基础信息库，完善市级预算支出核定的标准体系，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落实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完善部门预算执行信息反馈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机制，为预算公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效益。市级各单位应将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约束。要严格控制会议、出国、车辆和公务接待等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实现在上年实际执行的基础上压缩10%的比例。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

（四）精心准备，提高部门预算说明文本撰写质量。市级各试点部门要精心准备，除了注意预算数据编列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外，还要认真撰写部门预算说明文本。对本部门承担的职责职能要充分予以反映，对开支数额较大的支出要有相关说明。要确保人民群众看得懂，看得清，也要确保各项数据经得起推敲，体现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密切跟踪，正确应对社会舆论。市级各试点部门要密切跟踪部门预算公开的进展情况，积极研究预算公开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社会各界对预算信息公开的需求及反应，围绕部门预算公开后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积极解疑释惑，积极应对舆论，为顺利推进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参考格式

2013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参考格式

2013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说明和部门收支预算表两部分。

一、部门预算说明文本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201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 部门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名称，各单位性质、经费管理方式、人员及资产情况。

(四) 部门预算收支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五) 分析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的汇总数）的预算收支数额等情况。

二、部门收支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XX(部门)201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一、基本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工资福利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		3、日常公用经费	
五、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上年结余收入		三、结转下年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二) 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

XX(部门)201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11201	行政运行			
2011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04	拥军优属			
2080205	老龄事务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				

2013 年安康市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试点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有效规范权力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阳光政府”、法治政府和责任政府，特制订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试点方案。

一、公开范围

2013 年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范围为 2012 年部门预算公开的 10 个试点单位，即：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委党校。

二、公开内容

（一）部门决算公开内容为：2012 年部门收支决算总表、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1.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公开内容包括收入决算数和支出决算数。（1）收入决算数包括本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2）支出决算数包括本年支出、结转下年。本年支出分别按支出类别和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编列，按支出类别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各科目支出决算数，科目编列到类级。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内容为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反映的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科目编列到款级，并按照支出类别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两大类。

3.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部门年度收支情况。（1）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2）部门年度收支情况包括对部门年度收支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变动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三公”经费公开内容为：2012年各试点单位“三公”经费全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交通费、在途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三、公开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6月20日前,市级各试点单位根据2012年部门决算,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公开格式,填列相关数据、编写说明。市财政局按归口联系的范围,对单位填报的拟公开数据和说明进行审核。

(二)6月25日前,市财政局分别向市政府、市人大汇报2012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和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安排意见,同时报送各试点单位的待公开信息。

(三)人大审议通过市级部门决算后,市财政局于2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各试点单位进行部门决算批复,各试点单位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和部门决算信息。

四、公开载体

各单位自行选择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公告或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三公”经费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单位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关于市级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要按照《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市财政局要做好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牵头工作,负责做好市本级

部门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据公开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深化改革，夯实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基础。市级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预算、决算、会计核算工作质量。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要加强会计核算的全面性、规范性、真实性；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部门预算与部门决算相互利用，相互促进的机制，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要加强部门决算批复和核查工作，确保账表一致，为决算公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精心准备，提高文字说明撰写质量。市级各单位要切实注意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数据编报的科学性和可比性，要确保各项数据经得起推敲。同时要认真撰写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文字说明，反映资金用途，保证文字说明质量。

（四）密切跟踪，正确应对社会舆论。市级各单位要认真研究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收集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及反应，围绕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答疑解惑，积极应对舆论，为顺利推进市级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xx 部门 2012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2. xx 部门 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xx（部门）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附件3:

XX（部门）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
